

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 合同

甲 方：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陕西赋能仁合技术培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依照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(项目编号: TWZB2025-171) 三标段的采购结果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培训时间: 2025 年 11-12 月, 分六期开展。
2. 培训对象: 重点家庭农场负责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骨干、农业龙头企业管理人员及种植大户。
3. 培训人数: 总人数不少于 352 人。
4. 培训课时: 每期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。
5. 培训地点: 由乙方按照实施方案约定负责安排。
6. 质量要求: 完成甲方要求的培训任务, 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。

二、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职责

1. 指派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此项工作;
2. 保证培训人数并向乙方提供学员名单;
3. 负责选配 1 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专职班主任做好学员在培训期



间的管理工作；

4.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5. 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乙方商业秘密（包括培训方案、师资信息、学员资料等）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协议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乙方应按“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（三标段）”要求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师资配备、场地安排、培训资料准备等工作。

3. 乙方负责安排培训相关工作和学员住宿、餐饮、外出培训等事宜，在甲方的配合下，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和安全工作。

4. 乙方负责做好培训资料收集、整理、装订等相关工作。

5. 配备专职班主任，全程负责班级管理和服务，并与甲方工作人员配合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1. 培育费用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1189800.00 元，该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2. 结算方式

全部培训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3. 收款账户

户 名：陕西赋能仁合技术培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249434915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

备 注：培训费

四、其它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3. 本协议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杨陵区。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签字：徐鸿毅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签字：董建东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